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修辰

輔 佐 人 宋孟璵

選任辯護人 黃錦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981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54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宋修辰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宋修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 條第1 項之搶奪罪。被告於搶奪過程中，因猝然拉扯告訴人蔡○春手持之花色小背包，致告訴人跌倒並受有左膝蓋擦挫傷之傷害，乃被告搶奪財物所施不法腕力行為之當然結果，為搶奪行為之一部，不另論傷害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起訴意旨認被告就告訴人因搶奪行為致受傷害部分，應成立獨立之一傷害罪，且與搶奪罪部分應依想像競合之例論處，容有誤會。

二、被告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認其行為當時受雙極性情感型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疾病影響，判斷能力部分下

01 降，有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部分喪失，雖仍
02 保有部分判斷辨識能力，但因精神症狀，縱使了解搶奪他人
03 物品為違法，也會因妄想症狀而認此為神明授意，致影響其
04 判斷等情，有卷附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院卷頁77至86
05 ），足認被告於本案發生時，確實已因精神病症而影響其認
06 知功能，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07 低，自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精神疾病影響，搶奪告
09 訴人財物，過程中並致告訴人成傷，固非可取；惟慮及被告
10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自陳
11 ：「專科畢業、目前住院治療中、沒有收入、離婚、有小孩
12 1名、小孩歸我前妻」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辯
13 護人、被告及輔佐人對刑度之意見、被告現有穩定接受精神
14 治療（院卷頁111）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一時失慮，誤觸刑
18 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並將搶奪所得全數歸還告訴人，顯可
19 見其悔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本案訴訟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
20 ，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1 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2 五、被告本案搶奪所得之物，業已歸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23 單（警卷頁25）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24 為沒收之諭知。

25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埔里簡易庭 法官 陳育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儀芳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 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
11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9810號
18 被 告 宋修辰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宋修辰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8時5分許，在南投縣○里鎮○
25 ○路000○0號之「九九超商」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6 基於搶奪及傷害之犯意，趁蔡○春不及防備之際，徒手搶奪
27 蔡○春手上之花色小背包1個（內有蔡○春之國民身分證、
28 身心障礙手冊、新台幣1元、藥物1包），蔡○春因而跌倒受
29 有左膝蓋擦挫傷之傷害，宋修辰搶得小背包後逃離現場，經

01 警於同日8時40分在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發現宋修
02 辰持有上開小背包而獲上情。

03 二、案經蔡○春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修辰之供述	1. 坦承搶奪蔡○春之小背包之事實，辯稱：是為了行善布施等語，坦承搶奪、傷害犯行。 2. 坦承自己為監視器錄影截圖「嫌疑人搶得財物後離去」之人。 3. 坦承自己為「嫌疑人查獲現場」照片之人。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春之指證	告訴人蔡○春遭搶奪小背包且因而受傷之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搶奪之物品均已返還給蔡垂春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截圖、現場照片	1. 被告為搶奪蔡○春之人。 2. 被告搶奪而得之物品照片。 3. 告訴人受有左膝蓋擦挫傷之傷害。 4. 被告遭查獲時之穿著（與監視器搶奪蔡○春後離去之人衣著相符）。
5	被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	被告有「分裂情感疾患」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宋修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刑
08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為
09 想像競合，請從較重之搶奪罪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03 檢 察 官 李英霆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朱寶璽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325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10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2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